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報名資格：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項目：閩南語	每週 5 節課，具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者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報名資格： 1. 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或持有本縣與其他縣市同意互相承認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如上述甄選類別表格報名資格說明。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00~9:30 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 300 號。電話：775701#105】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3.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需繳交鹿港腔教學檔案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 一、錄取名額：1 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二、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 (閩南語自我介紹三分鐘)**，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口試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20 分。**
- 三、本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繼續聘至 116 年 6 月底止，以維教學品質之延續。**
- 四、放榜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8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附註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支援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